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 日 16:00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公司拟与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并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湖北保立佳”）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公司拟通过湖北保立佳在应城市东城工业园开展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项目，项目投资总额约 5 亿元；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项目投资 3 亿元，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/年；二期项目投资 2 亿元，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/年。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:0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4 日